

# 再访涂尔干<sup>\*</sup>

## ——现代经济中道德的社会建构

汪和建

提要：涂尔干的一个卓越贡献，是从现代经济中辨识出了作为其后果与构成的道德性因素。本文将其概括为涂尔干的“道德性视角”。研究表明，涂尔干的道德性视角，不仅是对正统经济学“去道德化”倾向的一个有力批判，更是引领经济社会学的转向，即把社会结构分析与道德分析整合起来的桥梁。以此为基础，本文从涂尔干道德性视角中，引申出了可构成这种整合基础的三个理论命题。最后，笔者以雇佣关系中的道德为例，提出在持久性关系中，经济道德通常是一种遵循莫斯“礼物交换”过程的社会建构。

关键词：道德性因素 经济社会学 社会建构

### 一、涂尔干的道德性视角

1893年，涂尔干（Emile Durkheim）在其博士论文即著名的《社会分工论》中，向个人主义经济学家、功利主义社会学家以及唯心主义道德哲学家提出了挑战。他尝试重新回答他们提出的两个问题，即什么是社会分工的原因及后果，以及什么是契约关系的真实基础。

亚当·斯密及其后续者们将分工视为人们追求劳动生产率和人类幸福增长的结果。对此，涂尔干提出了坚决的质疑：该论断犯了倒果为因的目的论的逻辑错误！劳动分工的进步可能给我们带来更多更好的产品，但是，它并不一定能增加人类的幸福感。因为，在劳动分工发展的条件下，“竞争越激烈，人们就要付出更多、更辛苦的努力，这不是使人类更加幸福的途径”（涂尔干，2000:227）；而且，它也绝非分工产生的原因。分工的原因应当是另一种“社会事实”，即社会密度的增加。社会密度增加的原因乃是人口的增加。人口增加迫使以前各自独立的群体保持相互交往，从而导致劳动的分化和职业的专门化。涂尔干认为，职业的专门化可以减少由人口增长所导致的对资源的竞争压力。犹如不

\* 本研究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批准号：01CBH005）的资助，在此谨表谢意！

同的动物种群较易共存，人类通过劳动的分化也能使其在激烈的竞争中维持自己的生存。<sup>①</sup>

涂尔干着意阐发社会分工的后果。他认为，生产力的增加仅仅是分工的副产品。分工的最大作用在于它的非经济功能，即它造成了一种“有机团结”的新的社会整合。他指出，分工是一种存在于所有“生命世界”中的普遍现象，但是，它的形式和力量在不同类型的社会是不同的。在“机械团结”的社会中，占支配力量的不是分工（生物学意义上的分工），而是“集体意识”以及与之相匹配的“压制性制裁”。只有到分工发生革命性变化，即发展到以职业专门化为基础的分工即社会分工，它才超越集体意识而成为缔造新的社会秩序即“有机团结”的基本力量。

如果说分工带来了经济收益，这当然是很可能的。但是，在任何情况下，它都超出了纯粹经济利益的范围，构成了社会和道德秩序本身。有了分工，个人才会摆脱孤立的状态，而形成相互间的联系；有了分工，人们才会同舟共济，而不是一意孤行。总之，只有分工才能使人们牢固地结合起来形成一种联系，这种功能不止是在暂时的互让互助中发挥作用，它的影响范围是很广的。（涂尔干，2000:24）

我们可从这段文字以及其他相关的论述中，检视出涂尔干社会分工论中的两个重要的理论假设，即：

#### 1. 分工造就了一个牢固的“关系系统”

职业分化使人们之间互有差异，但却不是使其以“原子化”方式生存。透过分工与交换，可以在社会成员之间造成一种超越了某项具体交易的稳固的社会联系。正如涂尔干所言：“尽管社会成员完成交换的时间非常短暂，但它们之间的联系却远远超出了这段时间之外。他们在执行每项职能的过程中，都必须依赖他人，继而最终形成了一个牢固的关系系统。”（涂尔干，2000:184）

#### 2. 分工内在形成了一种新的“义务之网”

涂尔干认为，分工在道德上的作用是多元的。一方面，分工可使个

<sup>①</sup> 现在看来，用进化论类比来解释分工是不充分的，因为，它并不能很好地解释为何人类有这样的朝向解决人口增长压力的“理性选择”。不过，有关对进化论类比的评论超出了我着重探讨涂尔干的道德性视角的范围，因此本文不拟作进一步的讨论。

人意识从集体意识中挣脱出来，从而造就可对社会秩序产生负作用的个人主义意识；另一方面，分工也会内在地产生一种新的道德观念。“事实上，分工所产生的道德影响，要比它的经济作用显得更重要些：在两人或多人之间建立一种团结感，才是它真正的功能。无论如何，它终于在朋友之间确立了一种联合，并把自己的特性注入其中”（涂尔干，2000:20）。由分工缔造的“团结感”或共同体感，乃是一种超越纯粹追求自利的工作责任。“它迫使个人不按自己的目的行事，如作出让步、达成妥协或专注于那些高于自己的利益”。并且，“一旦我们执行了某种家庭职务或社会职务，我们就会被陷入到义务之网中而不能自拔”（涂尔干，2000:184）。

“任何合作都有其固有的道德”（涂尔干，2000:185）。由此，涂尔干反对那种将契约关系视为纯粹是由个人自由选择所达成的观点。因为，按照这一观点，契约关系就成了一种游离于一切社会规定之外的纯粹的交易，它取决于双方当事人的合意和自由选择，而没有社会对这种联合或合作的作用。

正确的理解应当是，“在契约里，并不是所有一切都是契约的”（涂尔干，2000:169）。首先，在现代社会中，任何契约的达成都必须服从法律的支配。法律的力量属于社会，而不属于个人。在涂尔干看来，法律既是约束性的，也是支持性的。<sup>①</sup>法律的支持性包括法律对于复杂的简化，即法律能够帮助我们在缔约过程中，减少或免除对所有交易条件（包括契约所涉及的所有权利和义务）的讨论以及对复杂经验的算计。在缔约过程中，“假如我们每一次都要经过明争暗斗和讨价还价，才能为现在和将来达成一致，并确定所有条件的话，我们岂不就变得筋疲力尽、麻木不仁了吗”（涂尔干，2000:172）？<sup>②</sup>

契约关系还在其内部受到隐含的道德情感的制约。契约中的道德义务虽然没有被明确规定，但是仍然具有相当的确定性和强制力。契

① 涂尔干在《社会学方法的准则》中重申，社会事实往往具有约束和支持的双重特征。“比如说，一切制度都是强加于我们的，但我们却愿意遵守它们；它们使我们承担义务，但我们却热爱它们；它们约束我们，但我们却从它们的功能和这种约束本身得到好处。这种对比就是伦理学家常说的反映道德生活的两个不同的、但又是实在的方面，即福利和义务的两个概念之间的反题”（1995:17）。

② 的确，契约法“预料到了个人所无法预料到的事情，规定了个人所无法规定的事情”（涂尔干，2000:172），因而，它有助于我们节约缔约过程中的交易成本。

约中的道德义务是人们在契约实践中逐步形成的，并且会随着契约关系的不断发展而成为当事人双方的共识。虽然缺乏有组织的压力或制裁，但它作为一种共同的权威，仍然诱致或强制我们遵从这些道德义务。<sup>①</sup>

所以，涂尔干认为，唯心主义者与功利主义者的看法是一种令人不可思议的肤浅观念。契约协作并非“纯粹是一系列充满自私自利的经济关系和私下安排。实际上，道德生活渗透进了所有能够促进协作产生的关系之中，因为如果社会情感，抑或道德情感没有为他提供合理证明的话，这些关系就不会产生”（涂尔干，2000:237）。涂尔干的高明之处就在于看到了契约关系中的非契约因素，或者，更准确地说，是“在契约关系之外感觉到了社会作用的存在”，因为“凡是契约存在的地方，都必须服从一种支配力量，这种力量只属于社会，绝不属于个人”（涂尔干，2000:169）。

通过以上检视，我们获得了一个初步的判断：涂尔干在经济社会学领域中的一个卓越贡献，是在其社会分工与契约关系的研究中，建构起了一种经典的社会学视角，即本文将其概括的“道德性视角”。在该视角的审视下，分工不仅造就了新的经济形式（职业互赖关系），而且衍生出了一种新的道德信念。与其同时，在社会分工条件下，非契约因素（法律与道德）也内在构成了契约（交易）关系的组成部分。总之，依循涂尔干的道德性视角，经济与道德是难以分离的。道德因素渗透并影响着现代所有的经济关系。

如此，值得继续追问的是，是什么决定了涂尔干在看待经济上与古典经济学以及功利主义社会学分道扬镳？涂尔干的道德性视角有何根本的特性？它能否与新经济社会学中的社会结构视角（或嵌入性视角）相结合，从而引领该学科的转向？本文旨在通过解释这些问题，以引申出经济生活的道德的社会建构的理念。本文最后，还将以一个事案，具体说明雇佣关系中的道德的社会建构过程，乃是一种遵循莫斯（Marcel Mauss）所谓的“礼物交换”的过程。

---

① 循着涂尔干的观点，我们可以看到，在现实生活中，契约大多是依赖其内在的道德权威而非外在的法律威慑而得以有效执行的。道德的制约既可以节约外在（法律）监督成本，又可以更好地继续和发展双方的交易合作关系。

## 二、对经济学“去道德化”的批判

首先，可以肯定，涂尔干的道德性视角是对经济学中的“去道德化”倾向的一个批判。应该说，新古典经济学的“去道德化”是对古典经济学的一个背叛。因为，在古典经济学那里，道德与经济是联结在一起的。阿马蒂亚·森（Amartya Sen）证明，亚当·斯密并不满足于把社会秩序的建构仅仅寄托于某种单一的动机。斯密虽然承认自利心是“最有利于个人的美德之一”；但认为，“人道、公正、慷慨大方和热心公益是最有益于他人的品质”，甚至主张“为了这个大团体的利益，人们应当随时心甘情愿地牺牲自己的微小利益”（森，2000：28）。

然而，不幸的是，经过李嘉图（David Ricardo）、瓦尔拉斯（Lenon Walras）、马歇尔（Alfred Marshall）等人的修正和发展，经济学开始朝着“去道德化”的方向演变。经济学最终被宣布为是一门关于“达成明确的目的而应采取的方法”的知识（参见米塞斯，1991：97）。该知识也即有关个人如何作出最佳选择的理论。经济选择理论在有关行动者的假设上有两个根本的取向，并且，它们最终都导致了经济分析与道德分析的分隔。

经济选择理论的一个基本假设即所谓理性行动假设。理性行动假设，意味着行动者不仅能够预设一个自利的目标，而且可能藉助经济计算的智慧作出最佳的（利益最大化的）手段的选择。理性行动假设因此在实质上是一种自利最大化的行动假设。然而，并没有证据表明自利最大化是对人类实际行为的最好近似，也没有证据表明自利最大化必然导致最优的经济条件”（勒蒂奇，转自森，2000：3）。更糟糕的是，自利最大化假设意味着对价值动机和道德伦理因素的断然拒绝。因为在这样的假设下，任何非自利性行为都被看成是非理性行为，或者仍然被“还原”为某种自利性行为，这都意味着拒绝考虑道德因素对人类实际行为的影响（参见森，2000：21；汪和建，1999：58-64）。涂尔干应是这一批判的早期贡献者。在《社会分工论》中，他就将那种视利己主义为人性出发点的理论谴责

为“荒谬至极”。他指出，“无论何时何地，社会中都有利他主义的存在，因为社会是团结的”。拒绝利他主义的存在，意味着“把道德生活的主要因素抹杀掉了，换言之，就是把社会对其成员的调和能力忽略掉了”（涂尔干，2000:156）。

经济选择理论的另一个（暗含的）基本假设是所谓“原子化”决策。该假设同样会导致经济分析的“去道德化”。“原子化”决策的假设，意味着所有的行动者都是孤独的、匿名的，他们能够在一种无社会联系的状态下作出自主的决策。个人主义伦理学和新古典经济学家都热衷于在该假设的基础上建构国家理论或市场模型。新古典经济学家声称这是对古典经济学思想的继承；然而，它却是对古典经济学的—个狭隘化的理解的产物。新古典经济学家很少注意亚当·斯密说过这样的话：“根据斯多葛学派的理论，人们不应该把自己看作某一离群索居的、孤立的个人，而应该把自己看成是世界中的一个公民，是自然界巨大国民总体中的一个成员”（转引自森，2000:27-28）。“原子化”决策是一个远远偏离现实的人及其行动的假设。对此，涂尔干曾予以批驳：“卢梭所梦想的孤独个体从来就没有存在过”。其“宣称自我是一种超验的存在”，只不过是一种“形而上学假设”（涂尔干，2001:280）。

米塞斯（Ludwig von Mises）是个人主义经济学的后续者和固执的鼓吹者。他辩称，经济学是一门有关人的行为的先验的理论。经济学并不把它的理论建立在历史—经验研究上，而是建立在理论思考和逻辑推理的基础上。在理论演绎中，诸先验范畴（category）<sup>①</sup>虽然不具有经验命题上的真实性，但却构成了我们认知真实的思想的结构（米塞斯，1991）。我们注意到，涂尔干早就对诸如此类的个人主义的抽象法则表示过怀疑。他认为：“并非所有抽象都同样正确。抽象就是把现实的一部分隔离开来，而不是让它消失。但是，经济学家的所作所为恰恰造成了这样的效果。”（涂尔干，2001:239）

在涂尔干的诸多著作（尤其是在其早期的“伦理学与道德社会学”）中暗含着这样一种批判，即经济学之所以“去道德化”，是因为经济学把研究限定在了经济的形式方面，而拒绝对其实质方面进行研究。而实际上，“无论何处，形式都不能先于实质，而只能来源

<sup>①</sup> 在此可以视为包括理性选择理论中所设置的“原子化”决策的假设。

于实质，并且表达实质”（涂尔干，2001:239）。涂尔干正是力图从实质的角度，证明个体是一种社会性的存在（而非孤立的存在）。他认为，人类在本性上有一种“自然的亲和性”，也即“同类与同类的亲和性”。此种亲和性并非来自血缘关系而是来自人们在语言、习惯和举止上的相似性。人类的社会亲和性，绝对不是利己主义的产物，相反，“它是道德进步的自动因素”（涂尔干，2001:272）。这说明，人类的社会性不仅造就了普遍的社会联系，而且也成为规范这一社会联系的道德的根源。<sup>①</sup>若从道德的角度看，则可以说，道德根源植根于人类的社会性和他们的社会联系。正是在此立场上，涂尔干说：“一旦所有的社会联系都消失时……那么政治经济就与道德完全隔离了。”（涂尔干，2001:237）新古典经济学不就是在理论上祛除社会联系（即假定个体的“原子化”决策）来消解经济中的道德因素的吗！

### 三、道德的现实的社会建构<sup>②</sup>

涂尔干的道德性视角在经济社会学中更具有重要的意义。一个基本判断是，它能够引领我们在迈向新综合经济社会学<sup>③</sup>的过程中，把道德分析与社会结构分析结合起来。

在古典经济社会学阶段，经济与道德或经济与文化的关系的议题，曾居于研究的中心地位。甚至在20世纪50年代至60年代的结构功能主义经济社会学中，道德伦理分析仍占有重要位置。然而，随着70年

① 涂尔干在“伦理学与道德社会学”中（该系列论文写于1887年），明确提出了人的社会性本性的假设（见涂尔干2001:231-308）。而这可能会引起诸多的批评和争议。因为，它不仅与结构社会学的一般观点相抵触（结构主义者强调人是社会文化的变项，人并无超社会的本性的存在，人的性质是由社会文化决定的），而且也与涂尔干后期的观点不符（例如，在《社会方法的准则》[该书写于1895年]中，涂尔干[1995:122]认为：“我们甚至无法证明，喜欢群体生活自古以来就是人类的天性。把它视为在我们身上慢慢形成的社会生活的产物倒是合乎情理的”）。的确，早期的涂尔干有把人的社会性作为社会组织生活的基础的倾向，而中晚期的涂尔干则强调人的社会性只是社会组织生活的结果。

② “现实的社会建构”（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一词借用了伯格和卢克曼（Berger & Luckmann, 1966）一书的标题。

③ 有关“新综合经济社会学”的本土研究，参见汪和建，2002a；2002b。

代“新经济社会学”的兴起，“嵌入性”（embeddedness）视角替代了道德性视角，经济中的社会结构分析（或社会网络分析）取代了道德分析而成为经济社会学讨论的中心。在格兰诺维特（Mark Granovetter）发表的那篇堪称新经济社会学宣言的文章中，“普遍道德”（generalized morality）的运用，被宣判为在方法论上犯有“过度社会化”（over-socialized）的错误：

人们大概不能怀疑某些普遍道德的存在，若没有它，当你购买仅仅5元钱的汽油时，就会担心将一张20元的钞票交给加油站服务生。但是这一概念具有过度社会化的特征，它要求人们做出普遍一致的自动反应，虽说道德行动在经济生活中很难是自动的或普遍的（正如广为人知的那样，在加油站，天黑以后即要求付刚好的零钱）。(Granovetter, 1985)

格氏否认了普遍道德在实践中的有效性，同时，也含蓄地指出了是社会关系（而非制度安排或普遍道德）保证了经济生活中的道德（诚实、信任等）的实施。我们的确可能从这一含蓄的思想中引申出本文所谓的道德的社会建构的观点，但是，格氏并无意这样做。他之所以要否定普遍道德的有效性，乃是要以社会结构视角取代制度性视角和道德性视角，并非要使社会结构视角与道德性视角相结合。虽然说这是复兴经济社会学的策略，但也导致了新经济社会学研究的“去道德化”倾向，并使其走向了“社会结构的专制主义”（social structural absolutism）的道路（Zelizer, 1988）。<sup>①</sup>

为此，一些经济社会学家开始了承袭韦伯遗风的另一路向，即所谓经济的“文化社会学”的研究。狄玛乔（Paul DiMaggio, 1994）在一篇文章中，从生产、交换和消费三个方面，回顾并总结了文化与经济的错综复杂的关系，由此显示经济行动不仅嵌入于社会结构，也植根于文化

<sup>①</sup> 格兰诺维特此后已多少意识到这一问题，因而在他有关企业集团的研究中，开始讨论“道德经济”的议题，并且将道德经济与社会结构联系起来：“对企业集团而言，道德经济之所以是一个重要变项，是因为它的运作已预设了一个社会群体，在其中信任行为可以期待，规范标准可以共识，机会主义可以被制止”（Granovetter, 1995）。

意念。兹利泽 (Viviana Zelizer) 是该研究方向的代表。她通过历史文献分析, 完成了三项重要研究, 包括人寿保险 (1979)、童工 (1985) 以及金钱的使用 (1994)。这三项研究都意在凸现文化信念在市场行动中的作用。总之, 这一路向的研究有意无意地促进了古典经济社会学中的道德性视角的复兴。然而, 正如社会结构分析驱逐了道德分析, “文化社会学”的道德性研究也未能包容社会结构分析, 由此造成当今经济社会学研究中, 道德性视角与嵌入性视角的分离。本文意在指出, 涂尔干的道德性视角可以成为跨越道德分析与社会结构分析的桥梁。而实现道德性分析与社会结构分析的整合, 正是经济社会学进一步发展即朝向新综合迈进的重要方向。

那么, 何以认为借助和发扬涂尔干的道德性视角, 能够实现道德分析与社会结构分析的整合呢? 我们的观点是, 从涂尔干道德性视角中, 可以引申出三个重要的理论命题。而这三个命题可能构成道德分析与社会结构分析相整合的理论基础。

#### 1. 道德在现代经济中普遍存在

该命题使经济社会学研究现代经济中的道德行动成为可能。在此之前, 经济社会学家往往困惑于许多经济学家和经济人类学家的这样一种观点, 即认为在现代市场经济中, 交换的内涵 (包括其经济道德) 总归要少于非市场经济环境下的交换。莫斯 (2000) 在《礼物》中就以这为其理论的出发点。他认为, 人类的交换形式将从作为“总体呈献” (total prestations) 的礼物交换, 最终过渡到现代社会中独立个体之间的商品交换, 尽管赠礼与回礼的传统道德观念应当对现代经济交换施以影响 (莫斯, 2000)。波兰尼 (Polanyi, 1944) 也曾预言, 人类社会将从前市场社会过渡到市场社会。他认为, 在前市场社会, 人类的经济行动是嵌入的, 即经济行动是嵌入于多种经济的和非经济的制度中的; 而到了市场社会, 人类的经济行动则无嵌入, 亦即市场经济活动已成长为不受非市场因素限制的自主的力量。不管怎样, 这些理论都暗示着道德伦理在现代经济中的式微。然而, 在涂尔干那里, 我们却看到有关人类文化的道德伦理是普遍存在于演进程度不同的各社会中的。在涂尔干看来, 道德是植根于人的社会本性和社会联系中的。无论在原始社会还是在现代市场社会, 道德都内生于人们的交往与合作, 并且深刻而持久地规定着人

们的行动。建立道德普遍存在的命题,<sup>①</sup>可使我们将道德性视角重新引入经济社会学,从而实现社会结构与道德分析的结合。

## 2. 道德是一种现实建构

该命题意味着“道德是为着现实生活的需要而建构出来的”(涂尔干,2001:252)。也就是说,道德内生于现实的和具体的经验事实,而非某种主观意志或个人选择。直觉主义伦理学家常常根据一般的人性,推断出适用于所有时空条件下的永恒的道德观念(如“善”的概念以及“权利”的概念)。然而,正如涂尔干所批评的,这种道德的主观建构论既非基于对人的真正本性的理解,也不符合历史事实。“这种想象出来的直觉不过是对道德原则事实的总结,对集体生活基本条件的模糊感受”(涂尔干,2001:298)。功利主义者视制度和道德的形成为自我利益和计算的结果,同样是不切实际和夸大其词的。因为他们忽视了人类还有着“其他同样强有力的动机”,并且最终可能导致用推理去代替观察(涂尔干,2001:261-262,289-290)。

既然道德不是一种主观的或纯粹的个人建构,而是一种外在于我们的客观的社会事实,那么对道德的研究也就不能用观念的分析或采用纯粹逻辑推理的方法,而应当运用“实在的科学分析”的方法,即经验主义的外部观察的方法。正如涂尔干(2001:243)所言,“人们不可能彻头彻尾地建构一种伦理,然后再把它强加给现实;相反,人们必须观察现实,并根据现实推断道德。人们必须掌握伦理学与无数事实之间的许多关系,伦理学的模式是基于这些事实而形成的,它反过来又规定了这些事实。”

## 3. 道德是一种社会建构

该命题意指道德是在某种具体和稳定的社会联系(或社会关系)中被建构和实施的。如果说人的亲合性或社会本性是道德生成的根源,那么,人与人之间结成的社会联系则是道德形成的必要条件。乌合之众不

<sup>①</sup> 这一命题亦能从许多文献或事例中获得验证和支持。费孝通(1986:129-133)在《江村经济》中描述了农民经济生活中的种种道德规定。例如,村民会根据一个人是否在地上辛勤劳动来判断他的好坏;一块杂草多的田地会给它的主人带来不好的名声;把从父亲那里继承来的土地卖掉,就要触犯道德观念:“好儿子不做这种事。这样做就是不孝”;若成为佃户,那么交租就被认为是一种道义上的责任:“我们是好人,我们从不拒绝交租。我们就是穷,也不会去偷东西,我们怎么会拒绝交租呢?”戴维斯(John Davis)在《交换》一书中得出的结论是:“无论就何种程度来说,多重的内涵是交换的共性”(1989:8)。森(2000)也在其经济与伦理学范畴内对交易的道德和正义进行了研究。

可能产生集体意识。只有建立了稳定的社会联系，才能在他们之间形成某种超越个人利益的集体情感。当这种集体情感的效用得到明确证明，“当它们被时间神圣化以后，它们就会表现出一种责任意识，转变成法律或道德的规定”（涂尔干，2001:240）。

由分工造就的“团结感”和“义务之网”，是一种普遍的或公共的经济道德。它可能难以渗透到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也难以发展到我们所需要的足够的程度。因此，涂尔干主张，应藉助更为具体的社会联系即职业群体，来培育和发展一种特定的和更具实践意义的职业道德。他相信，职业群体不仅可作为联系国家与个人之间的关系的桥梁，而且可生成一种规定其成员生活的道德权威：“在职业群体里，我们尤其看到一种道德力量，它遏止了个人利益主义的膨胀，培植了劳动者对团结互助的极大热情，防止了工业和商业关系中强权法则肆意横行”（涂尔干，2000:22）。

社会联系中的道德的建构并不完全是一种自发的创造。人们在交往联系中不可能纯粹根据个人意志或合意来订立某种道德法则。新的道德法则的制订，必须从其他既有的道德事实（如宗教、习俗或伦理）中寻求根源。“过去规定了现在”（涂尔干，1995:120）。道德的建构必然是“路径依赖”的，亦即新的道德的建构是受过去建构的道德的影响和制约的。

实施道德的成效亦与社会联系的性质或特性密切相关。公共道德是依靠社会舆论来实施的。由于社会舆论没有明确具体的社会联系或社会单位的支持，所以它往往难以对当事人形成足够的约束。相反，在有着明确界定的社会联系的环境中，道德（尤其是从该联系中生成的道德）却较易得到实施。一般而言，社会联系越是密切和持久，道德实施就越有成效。因为，社会联系越强，成员之间的互动和接触越频繁，相互之间形成的对道德义务的共识和期待就越多，其接受并自觉履行道德义务的可能性也就越大。另一方面，密切而持久的社会联系本身，也有助于抑制或防止违背道德义务的机会主义行为的发生。因为，密切而持久的社会联系本身是有经济价值的，融入其中以及遵从其应尽的道德义务，能够带来可预期的（包括现在的和未来的）收益；相反，如果违背其道德义务或作出其他败德行为，则很容易受到来自关系体内部的报复（包括实施谴责、孤立和驱逐等）。这将使其得

不偿失。因而，在强社会联系的环境中，理性的行动者一般都乐于履行其应尽的道德义务。<sup>①</sup>

当然，道德也绝非仅仅是一个依赖变项。涂尔干曾言：“毋庸置疑，现实中道德的实践作用是使社会成为可能，帮助人们不受损害、没有冲突的生活在一起，总之，就是要保护伟大的集体利益”（涂尔干，2000:238）。那么，有关“道德使社会成为可能”的言说，如何与本文所强调的道德的社会建构论相契合呢？一个可能的整合性的说明是，道德在初始是通过社会联系而得以建构和实施的，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道德对于社会联系的作用开始显现，即道德通过内化过程，使其成员建立起某种集体精神，以使社会联系及其合作行动成为可能和持续。<sup>②</sup>这或许能更好地解释道德在其社会建构中的作用方式及其力量。

#### 四、一个例证：雇佣关系中道德的社会建构

随着市场经济的扩展，以契约为基础的雇佣关系已上升为一种最为普遍的劳动关系。我们可以假设，在劳动关系中可能存在着一种特殊的契约道德，即给予一回报的义务法则。该义务法则是一种现实的社会建构，即它是通过一种莫斯（2000）所称的“礼物交换”的过程建构起来的，并且是受雇佣中的社会关系的限定的。也就是说，雇佣中的社会关系的持久性和牢固性，将决定能否在雇主与雇工的劳动交换（市场交换）中添加一种“礼物交换”（非市场交换），从而决定着能否发展出一种特殊的雇佣关系的约束方式，即给予一回报的义务法则。表1说明了这一义务法则的社会建构过程。

戴维斯（1989:45）曾言，交换可按对预期的交换结果、商品和关

① 这一解释也有助于说明，为什么在社会流动加剧（也即社会联系松弛）的条件下，“杀熟”现象（对该现象的一个有趣的社会学研究，参见郑也夫，2001:第13章）日益频繁。

② 在另一个地方，涂尔干写道：“毫无疑问，道德是社会存在的必要条件；但是，道德不是有意产生的，而是一种后效。道德的真正目的是让个体感到他不是一个整体，而是整体的一部分，通过对比周围环境的扩展，让个体感觉到他自己无足轻重。既然社会是这个环境的惟一范围，是最直接的范围，道德的结果就是使社会获得存在的可能性。不过，归根到底，这一点是在不知不觉中偶然发生的”（2000:291）。

表 1 雇佣关系中“给予—回报”义务的社会建构

交换要素及其特性	雇佣类型	
	关系性雇佣	个别性雇佣
关系持久性	存在持久频繁的联系	只有短暂偶尔的联系
预期结果	既寻求自我利益，也顾及对方利益	只寻求自我利益，且期望收益大于支出
交换类型	劳动交换和礼物交换	单纯的劳动交换
约束方式	法律约束和给予—回报的义务约束	单纯的法律约束

系三要素区分为不同类型。本文以此为基础，将雇佣关系类型按关系持久性、预期交换结果、涉及的交换类型以及形成的约束方式，区分为关系性雇佣和个别性雇佣。关系性雇佣，因为在雇主与雇工之间存在着持久而频繁的联系而能够生成一种特殊的礼物交换，从而建构起给予—回报的有效义务约束。相反，个别性雇佣，由于雇主与雇工之间只有短暂的或偶尔的联系，因而难以形成互惠的礼物交换，当然也就不可能在法律约束之外增添一种给予—回报的道义约束。造成它们的区别的最关键的因素，无疑是雇主与雇工之间的联系或关系的特性。

关系的持久性程度，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雇主与雇工对交换结果的预期以及对交换类型的选择。如果雇主与雇工之间的契约交换关系是长期的、稳定的，以及/或者相互存在着频繁的互动联系，那么，他们对交换的预期结果将是互惠性的，即双方不仅寻求自我利益，而且彼此考虑和顾及对方的利益。易言之，他们预期相互间将会是“有福同享、有难同当”。显然，这种预期会带来相互信赖。由此，他们之间的契约交换就不仅仅限于劳动交换（依据劳动力价格的市场交换），而是在这之外衍生一种非市场交换，即莫斯所谓的“礼物交换”。<sup>①</sup>正是凭借礼物交换，雇主与雇工之间才可能建立起一种维系其合作关系的义务约束。

依照莫斯（2000:70-75）的观点，礼物交换要经过给予、接受和回报三个阶段，并遵循相应的三项义务。“给予”是关键性的行动和义务。

① 莫斯（2000）认为，原始社会中的各种社会性交换如冬季赠礼节、西北美洲沿海诸社会中的夸富宴、特罗布里恩的库拉交换等，都是一种“礼物交换”。礼物交换是一种“整体性呈献”，并且包含了给予、接受和回报三种义务法则。我们注意到，在该著作中，莫斯持有一种将礼物交换的解释扩展运用到其他类型的社会中的隐含的倾向。因此，本文将“礼物交换”及其义务概念引入到现代契约交换关系的研究，应当符合莫斯的意图。

无论是显示自己的财富、证明自己的诚意，还是谋求建立特殊的关系，都必须有所给予、有所奉献。给予行动（利他主义行动）被认为是礼物交换的起点。在礼物交换中，“接受”同样被视为是一种具有约束力的行动和义务。拒绝接受礼物，意味着对送礼者的轻视，或者表示不愿意与对方建立人情关系（人情关系须通过背负人情和伺机回报来维持），因而会被人指责为“不通人情”、“不成体统”。因此，为证明彼此的平等，受礼便成了礼物交换中的一项义务。而一旦接受了礼物，“人们也就知道他们已经立约了”（莫斯，2000:73）。在立约下，“回报”成为一种强制性的义务。“如果不做出回报……那将会丢一辈子的‘脸’”（莫斯，2000:74），甚至受到严厉的惩罚。因此，回报无论对于维护个体的声誉，还是培育双方的特殊的社会关系，都是一项根本性的行动。

我们以为，雇佣关系中的礼物交换与一般的礼物交换没有太大的差别。所不同的是：首先，用于前者的礼物更具工具性，即更为符合交换双方的工具性目的。一般而言，雇主可能给予或回报雇工以下“礼物”：薪金之外的补贴、奖金、休假、职业稳定、工作和进修条件的改善、信任以及提供公平晋升机会等。雇工可能给予或回报雇主的“礼物”则有：超标准的工作质量、服从命令、忠于职守、勇于创新等。他们相互投送和回报礼物都带有明显的功利性目标，且礼物本身都是彼此缺乏和需要的。因此，通过礼物交换可以使其达到互惠性的结果。

其次，雇佣关系中的礼物交换更注重赠礼后的及时回报。这种交换在本质上仍属一种经济交换，至少是一种经济交换的辅助，因此，他们都彼此把送礼和回礼视为投资，而作为投资者都希望从对方获得某种优厚的回报。这种情形决定了雇主与雇工之间的礼物交换的脆弱性。

最后，雇佣关系中的礼物交换，尤其是在回报上可能是不对称的（一般的礼物交换也会发生这种情形），由此导致雇主与雇工之间的权力关系和契约义务的分殊。当雇主送出的礼物与雇工回报的礼物在价值上基本对等时（礼物价值的大小是以受礼者对其效用的评价来确定的），他们之间的权力关系是平等的，所形成的是合作者与合作者的关系，而信赖和忠诚将成为他们之间的义务期待。这种情形主要存在于雇主与受雇的管理者之间。而当雇主送出的礼物与雇工回报的礼物在价值上不对等时（通常是掌握资源少的雇工难以完全回报从雇主那里受到的礼物），他们之间形成的就会是不对称的权力关系，也即庇护者与被庇护者之间的关系。在没有其他选择

(如退出、联合抵抗等)的情形下,被庇护者的策略通常是承认庇护者的主导地位,并尽力用服从、赞誉或友谊来平衡其礼物交换关系。庇护者则为顾惜自己的风度和名声而不得不继续给予被庇护者以好处。

总之,通过礼物交换,雇主与雇工之间能够形成一种给予、接受与回报的义务约束。之所以能在雇主与雇工之间建立起一种非市场的礼物交换,关键是在他们之间业已存在持久性的关系。持久的关系可能来源于雇主的长期雇佣制度,也可能是基于雇主与雇工之间因互动接触而产生的友情,或者是雇主与雇工在建立雇佣关系之前就有着某种社会纽带如亲戚、朋友或熟人关系。持久的关系使雇主与雇工之间的礼物交换成为可能。因为,只有持久的关系才能使交换双方彼此遵循给予、接受和回报义务,从而产生对互惠性交换结果的肯定性的预期。而正是这种肯定性预期,使他们彼此信任,从而可能在他们之间开展礼物的交换。正因为如此,他们之间建立的雇佣关系才称之为“关系性雇佣”。

比较起来,在“个别性雇佣”中,缺乏的正是持久性关系的存在。短期雇佣或者雇主与雇工之间的“弱联系”,都会使他们产生彼此只寻求自我利益且均希望收益大于支出的预期。对交换的互惠性以及对未来交换收益的否定性预期,使雇主与雇工彼此缺乏信任,因而难以开展礼物的交换,从而也不可能在他们之间生成一种给予、接受与回报的义务约束。在此情形下,个别性雇佣中便只有单一的劳动交换(市场交换)以及相应的法律约束。法律约束成为保障雇主与雇工在劳动交换中的权益的惟一途径。而如果法律约束失败,劳动交换便极易遭致威廉姆森(1998)所谓的“机会主义”行为的侵害。<sup>①</sup>

恶意拖欠工资,被认为是近些年来在我国发生和蔓延的最为恶劣的侵害雇工(尤其是“农民工”)利益的机会主义行为。舆论认为,私营企业和建筑施工企业最容易发生恶意拖欠工资行为,同时,政府劳动保障监察的失败是造成这类行为蔓延的主要原因。可以肯定,恶意拖欠工资是在有关劳动法规监控失败的情形下发生的,因而国家及地方劳动监察部门加强劳动保障监察的执法力度,已是当务之急。<sup>②</sup>不过,依照本

① 威廉姆森 1998:71)将“机会主义”定义为“欺骗性地追求自利,这包括——但并不仅限于——比较明显的形式,如说谎、偷盗和欺骗”。或者,“更一般地,机会主义指不完全的或扭曲的信息揭示,尤其是有目的的误导、掩盖、迷惑或混淆。”

② 为此,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曾于2002年底下发了一个通知,要求各地要把纠正和处理企业恶意拖欠、克扣职工工资的行为,作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的重点(见《金陵晚报》2003年1月20日)。

文的判断，法律失败只是导致恶意拖欠工资行为发生的外在条件而非其内在原因。其内在原因则是企业自身的社会建构的失败，即企业缺乏在雇主与雇工之间进行持久性关系的建构。事实上，既使是在不充分的法律环境下，也并非所有的企业（包括私营企业和建筑施工企业）都发生恶意拖欠雇工工资的行为，而只有那些在其雇主与雇工之间缺乏持久性关系的企业，才最易引发此类行为。

某些现象可能会掩盖事实的真相。例如，有记者通过调查发现，在广东省东莞市“小型工场的老板一般都会主动与打工者结算工资；拖欠工资的倒往往是那些规模不小、人数较多的工厂。”<sup>①</sup>该结论给人的印象是：企业规模本身决定了企业拖欠雇工工资的可能性。实际上，它们之间并不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企业规模虽不直接决定企业拖欠雇工工资的行为，但是，它却可能通过一个中间项，即雇主与雇工之间的关系持久性来决定企业拖欠雇工工资的行为。在考虑到这一关键的中间项之后，我们便能对上述现象给出更好的解释：小型私营企业并非一定不拖欠工资（正如大型私营企业并非必然拖欠工资），但是，与大型私营企业相比，小型私营企业中的雇主与雇工更有可能通过日常互动而在他们之间结成一种较持久和较牢固的关系。正是这种较持久的关系，使小型私营企业中的雇主与雇工较易进行“礼物交换”，从而彼此间形成一种给予一回报的义务约束。所以该报道说：“小厂的老板往往通情达理，想法子把民工的荷包‘打点’好；（而）有意拖欠民工工资的，反倒是一些财大气粗的大老板”。

在建筑施工企业中，为何会较多地发生恶意拖欠工资的行为呢？答案是，在建筑施工企业网络中同样存在着企业的社会建构的失败。目前我国建筑施工企业大多采用分包制的生产方式，即建筑商将工程项目分包给项目施工公司，项目施工公司再将该项目下包给大小包工头具体进行施工作业。招标单位与建筑商之间是一个市场化的链接，而从建筑商、项目施工公司，到大小包工头，再到最底层的众多农民工，形成的则是一个以“关系契约”<sup>②</sup>为基础的网络式的生产组织。如果这类企业网络是建立在持久牢固的社会关系基础之上的，那么，其内生的互惠性和道德义务就足以防止任何一方作出机会主义行为。

① 见《羊城晚报》2002年1月24日。

② 有关关系契约的经典性论述，参见麦克尼尔（1994）；威廉姆森（1998）。

然而，目前大量的建筑施工企业网络并不具有这种持久的社会关系的基础。在企业网络外部，即建筑商与招标单位或业主之间，合作大多是一种市场交换关系，且通常是非重复性的。在类似非重复博弈的情境中，建筑商与招标方都较易采取背叛的行为。而在企业网络内部，受建筑施工市场的过度需求竞争的限制，其承包商与分包商之间（包括建筑商与施工公司，施工公司与大小包工头，以及大小包工头与农民工之间），并不都存在持久牢固的社会关系（因而形成的是一种不充分的或虚假的“关系契约”）。这自然妨碍了各层级之间开展“礼物交换”以及给予—回报义务的建构。正因为如此，在建筑施工卖方市场压力下，该企业网络反易形成逐层分摊和转嫁风险的机制。建筑商为取得工程承包而竞相压价，并承诺垫资经营。但在经营过程中，建筑承包商往往将垫资款分解，由项目施工公司、大小包工头按一定比例分担。这样，生产成本和风险便分摊到各层级，而承担其最终风险的便是处于最底层的农民工。只要任何一个环节发生机会主义行为（特别是因业主拒付工程款而导致网络各层级“链式失信”），都将使农民工的工资被拖欠或被克扣。如果把各层级的承包商与分包商的关系视为一种“准雇主”与“准雇工”的关系，那么，我们同样可以认定，是企业网络的社会建构的失败，即在企业网络内外缺乏持久性关系的建构，导致在建筑施工企业中，较多地发生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从以上事例中，我们有可能得到这样一个总体性的判断：现代经济中道德的社会建构是建立在持久性社会关系的基础之上的。因为，只有存在持久性的社会关系，才可能使交易各方在市场交换之外通过一种“礼物交换”而建立起某种特定的“给予—回报”的道德义务。此种内生性的经济道德，在预防内部人的机会主义行为上，比外在的法律约束更为有效。而这正是人们在建立经济交易或劳动关系中，把持久性社会关系的建构作为谋求增进彼此信任以及减少风险的有效策略。比如，企业乐于通过直接或间接的人际关系来招聘员工，而求职者也偏爱运用这类关系来寻求工作；在企业内部，可通过建立某种长期雇佣制和/或民主管理制，来促进经营管理者与员工之间的互动与交流，从而培育某种强有力的经济道德或企业文化；而在分包制企业网络中，则彼此倾向于选择以更强的社会关系纽带（如同村人或同乡人）来作为契约交换和合作的基础。

## 五、结 论

再访涂尔干，是为了再现和评论涂尔干的一个卓越贡献，即其社会分工研究中所建构的一个经典社会学视角：“道德性视角”。

我们肯定了涂尔干的道德性视角的重要意义，即它不仅是对经济学中的“去道德化”倾向的一个有力批判，也是引领新综合经济社会学把道德分析与社会结构分析结合起来的桥梁。作为一种桥梁，它可以使我们获得某些重要的理论命题，并且由此引申出现代经济中的道德的社会建构的基本理念。

需要说明的是，道德的社会建构理念，暗含了一种道德的分类，即“普遍道德”与“特定道德”的区分。普遍道德，如孔子心中的“道”以及罗尔斯（John Rawls）眼中的“正义”，乃是一种心灵的（先验的）建构。它的实施（或曰对日常生活的影响）有赖于个体的道德内化及其自我执行。由于缺乏人际压力，道德自律的范围和效用是有限度的。与其不同，特定道德，如那些日常经济生活中所形成的给予—回报的道德义务，则是一种现实的社会建构，即它是在具体的社会关系中建构并实际发挥作用的。本文将道德分析限定在特殊道德的范围内，既是为了避免西方新经济社会学研究中的“去道德化”倾向，更是为了达到将道德分析与社会结构分析结合起来的目標。

我们以雇佣关系中的道德的社会建构为例，解析出了经济道德的社会建构的路径，即它是通过一种“礼物交换”的过程建构起来的，并且是受经济交换中的社会关系的限定的。研究表明：经济交易中的社会关系的性质，对于经济道德的社会建构至关重要。持久的社会关系，易于在交易者中促成一种特殊的礼物交换，从而使其能够生发出某种给予—回报的道德义务。相反，短暂的和易变的社会关系，因为难以促成交易者之间增添一种礼物交换，自然也就不可能使其在法律约束之外获得一种内在的道德建构与约束。由此推断，建构稳定、持久的社会关系，乃是经济道德的社会建构的根本途径。

最后需指出，本文乃是通过一种假设的方法而不是实证的方法，提出我们所理解的现代经济中的道德的社会建构的理念及其途径。而要对

这些假设进行验证，还需要做更进一步的研究。

参考文献：

- 阿马蒂亚·森，2000，《伦理学与经济学》，王宇、王文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 戴维斯，1989，《交换》，敖军译，台北：桂冠图书公司。
- 费孝通，1986，《江村经济》，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 莫斯，2000，《礼物》，汲喆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麦克尼尔，1994，《新社会契约论》，雷喜宁、潘勤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米塞斯，1991，《人的行为》(上)，夏道平译，台北：远流出版公司。
- 涂尔干(迪尔凯姆)，1995，《社会学方法的准则》，狄玉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 ，2000，《社会分工论》，渠东译，北京：三联书店。
- ，2001，《职业伦理与公民道德》，渠东、付德根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 汪和建，1999，《迈向中国的新经济社会学：交易秩序的结构研究》，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 ，2002a，《超越纯粹经济理论——韦伯经济社会学探讨的思想历程与现代意义》，《社会学研究》第2期。
- ，2002b，《经济社会学的定位问题：与相邻学科之比较》，《中国社会学学会学术年会获奖论文集》(No.2)，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威廉姆森，1998，《治理的经济学分析：框架和意义》，菲吕伯顿、瑞切特编，孙经纬译，《新制度经济学》，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 郑也夫，2001，《信任论》，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 Berger, Peter L. & Thomas Luckmann 1966,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A Treatise in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New York: Anchor Books.
- DiMaggio, Paul 1994, "Culture and Economy." in Neil Smelser & Richard Swedberg (eds.) *The Handbook of Economic Sociolog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Granovetter, Mark 1985,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1.
- 1995, "Coase Revisited: Business Groups in the Modern Economy." *Industrial and Corporate Change* 4(1).
- Polanyi, Karl 1944,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Boston: Beacon Press.
- Zelizer, Viviana 1979, *Moral and Markets: The Development of Life Insura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1985, *Pricing the Priceless Child: The Changing Social Value of Children*. New York: Basic Books.
- 1988, "Beyond the Polemics of the Market: Establishing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Agenda." *Sociological Forum* 3.
- 1994, *The Social Meaning of Money*. New York: Basic Books.

作者单位：南京大学社会学系暨中国社会与文化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张宛丽

of Doxa on three dimensions: practical sense, field analysis and symbolic power. We can make it clear how Bourdieu's conceptualization of society or "social" is embedded within his search of sufficient knowledge theory directed to the scientific field as the problematic of scientific reason. Moreover his knowledge theory aims at how the sociological knowledge can be demystified and breaks with various spontaneous discourses.

Angel or Devil: Social and cultural perspective to GM soybean in China  
..... *Guo Yuhua* 84

**Abstract:** The genetically modified soybean has attracted more and more eyes; around crops genetic modification, the debate or probably war on its development, production, consumption and rhetoric is red-hot. The small GM soybean has shaken the whole globe. To analyze the consumers' response we should put the issue in the context of globalization, and Chinese distinct political system and social-cultural background. Understanding this consumers' place, we shall not be surprised about their "embrace" attitude to GM soybean oil or other "high-scientific" products. They are standing outside the knowledge-power field and their choices are actually the outcome of dominant ideology and believing of science and experts. The consumers in this genetic power-relation, of course count for little when the government is making the relevant policy.

The Practical Logic of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in Rural China Life: The process of constructing property rights from the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 *Shen Jing & Wang Hansheng* 113

**Abstract:** This article tries to analyze a concept of economic field—property rights from the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Not being an explicit defined and stable structure just as the economists think, a property rights relationship under the sociological view angle should be a continuous interaction process between individuals and the environment in which they are located. On one hand, individuals can take use of all kinds of resources in the existing environment to realize their own property rights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 of maximizing self interests; and on the other hand, their actions will be constrained by this environment and the other actors' behaviors in it. Thus, the structure of property rights will be formed once those actors get to a common sense about how to define it. And also, this is a dynamic-equilibrium process since the common sense will be broken and substituted by a new one when the cognition of actors changes.

Durkheim Revisited: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morals in the modern economy  
..... *Wang Hejian* 149

**Abstract:** An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 of Emile Durkheim is to discern the moral qua a consequence and constitution of economy in modern economic life. It has been summarized as "morality perspective" of Durkheim. This article is to show that morality perspective not only is a strong criticism to "demoralization" of orthodox economics, also is a "bridge" to lead economic sociology to integrate moral analysis into the social structure analysis. On the basis of the research, this article has extended the three theoretical propositions which can constitute a foundation of the above integration from morality perspective of Durkheim. Finally, taking the moral in relation of employment for an example, the author points out that the economic morals usually are social constructions that follow the process of Marcel Mauss's "gift exchange" in the enduring employment relation.